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458 號被告蘇明儀等妨
害自由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蘇壁麗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宙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7 日

宙股書記官 謝凱雯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458號

聲請人 蘇○○ 住所詳卷

被告 蘇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蘇○○ 女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在臺灣無住居所（已移民加拿大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17282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檢察長 林錦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凱雯

